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為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49,765,000股H股(可按下述予以調整)；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 — 分配」所述，在美國境外地區(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規例S》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在美國依據《144A規則》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945,535,000股H股(可按下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H股，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購H股，但不得同時進行兩者。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首次提呈發售H股的數目

我們按發行價首次提呈發售49,765,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45%(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H股將純粹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依據申請人有效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購同一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中籤的人士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總額為港幣500萬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總額超過港幣500萬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4,882,5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受下列調整所規限：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4,648,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9,5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9,0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在某些情況下，經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酌情決定後，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不抵觸前段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國際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945,53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5%。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國際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64%(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承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規例S》在離岸交易中向香港、歐洲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某些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向美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144A規則》)進行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與分配」一段所述「簿記過程」進行，並將基於若干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所投資資產或股票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等分配旨在對H股進行分派以致形成穩固的股東基礎，此舉符合我們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其被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與分配

釐定發行價

國際承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簿記過程」，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在當日或前後終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9月28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為2011年10月4(星期二)或之前，而根據各類發售將予以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其後不久確定。

發行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下文另有說明)，否則發行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港幣15.20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H股港幣12.84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將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行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估計發行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行價港幣15.20元(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行價少於港幣15.20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任何利息)。

如本公司和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行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估計發行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和其他投資者於簿記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估計發行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通知，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cs.ecitic.com) 上刊載有關通知。上述通知一經刊發，經修訂的估計發行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行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訂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上述經修訂估計發行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包括確定或修訂(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現時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產生重大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估計發行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未有作出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減少及／或發行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行價範圍。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含發售股份的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在某些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行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行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s.ecitic.com)上刊載。

募集資金淨額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2元(即估計發行價範圍港幣12.84元至港幣15.20元的中位數)，我們於全球發售獲得的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港幣13,535百萬元(或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港幣14,256百萬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2.84元)或約為港幣16,876百萬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5.20元))。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但須待本公司和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行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承銷安排和承銷協議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予以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僅依據配發進行調整)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股本 — 全球發售完成後」分節所載由A股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
- 我們與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行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情況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如本公司和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行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在(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即香港結算）建立和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按每手500股H股買賣。